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1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15)

From: 陳海容
To: bc_53_18@legco.gov.hk

Date: Monday, March 04, 2019 06:02PM
Subject:

國歌法本地立法，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通過“國歌法”的立法。從這兩三年大型球賽比賽前奏唱國歌的場面可以看到，有非常嚴重的不文明現象和唏噓國歌的情況越演越烈。內地早在2017年國慶起國歌法就已開始生效了。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香港有責任和義務對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並盡量通過，維護國家主權和尊嚴。通過立法，也可以喝止利用挑釁國歌的不法之徒。

國歌，是一個國家的靈魂，是一個本應該得到我們尊重和尊敬的；國歌，是一個讓必須然我們立然起敬的；國歌，是一個現代化國家必然的產物。對於一個國家來說，國歌法的實施是我們作為中國公民必須支持的一份責任和義務。我完全支持立法會對國歌法進行立法的工作，並強烈要求盡快通過給予在香港實施。維護祖國尊嚴，維護祖國主權。

陳海容
2019-03-04